

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研发生产模式与创新特征，问题 3.业绩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研发生产模式与创新特征.....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2.关联方披露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业绩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7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	10
问题 5.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3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5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5
问题 7.其他问题.....	17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研发生产模式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自主立项开展研发活动，在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方案并得到客户认可后，再行继续开展研发活动。（2）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部分核心技术性质为集成创新；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和产品设计；开发了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能够对代工厂商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管理和节点控制。（3）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以委外加工模式开展生产，试产试制车间产成品用于研发活动或销售。发行人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6,241.88 万元、7,606.35 万元和 7,463.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7.30%和 8.42%。

（1）研发生产模式的运行情况及相关风险。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研发业务流程图、研发流程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②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发行人在研发阶段的主要合作模式，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专为满足特定客户需求而开展的情形，研发成果是否均具有复用性，客户对研发进程的具体影响，认可产品方案后继续开展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③说明发行人产品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形成过程，客户评价、认可产品方案并形成订单的过程及主要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被认可及形成量产的各类产品方案的数量、各类量产产品销量、销售收入以及对应的客户产品名称及型号。④结合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客户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技术、产品方案等

研发成果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能够形成技术壁垒，是否存在客户及其他供应商、代工厂商自行使用相关研发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自身不从事生产环节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风险。

（2）研发活动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与研发项目构成及进展、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活动与试产试制生产活动、技术服务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相关试产试制生产、服务提供过程是否涉及研发流程、相关的成本费用如何有效区分及核算列报准确性；说明是否存在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研发，是否存在研发产成品，相关会计处理及研发投入列报的合规性。③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兼职研发人员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研发工时统计、分配、薪酬核算、成本费用结转的准确性；说明研发领料的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与生产领料区分；说明是否存在产研共线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成本费用分类及核算准确性。

（3）技术、产品的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多模态视觉语言技术的技术特色、具体功能，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AI 等技术在智能家居行业中的具体应用情况。②结合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础及智能化功能、性

能、设计等关键要素以及对应的终端用户需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在形成前述关键要素、满足用户需求方面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依赖原材料自身特性、代工厂商生产技术等外部因素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创新特征。③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取得的研发成果或研发目标及具体内容，主要产品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更新迭代的过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产品相较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所具备的竞争优势。④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在各项集成创新核心技术中的具体作用，集成创新，特别是音视频 AI 技术、多模态视觉语言等前沿技术的形成、迭代过程，主要技术特征是否依赖行业通用技术或第三方提供的技术，将该等技术列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⑤补充披露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是否实现报告期内代工厂商全覆盖、适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可实现的具体功能，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代工厂商是否均使用该系统进行管理，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⑥说明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能够应用于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是否有应对开拓其他产品领域的能力、措施及相关计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4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关联方披露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Wyze 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小米通讯采购 WiFi 模块、电源适配器、USB 线、芯片等，向小米科技采购生态云服务，向小米有品支付电商平台服务费；向小米通讯以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销售定制产品，向 Atom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

请发行人：（1）结合 Wyze 及其股东、董事、员工等关联方历史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合作、任职及业务往来等情况，说明 Wyze 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yze 销售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服务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说明与 Wyze 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主要交易条件的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内向小米通讯采购各类产品的数量、平均单价、金额及占比，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小米通讯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可比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采购生态云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其他供应商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电商平台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与其他客户是否一致，相关费用与发行人在该平台销售业绩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客户提供的除价格之外的其他主要销售条件（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销售条件是否公

允。（3）说明报告期内对小米通讯的两类销售模式分别涉及的产品类别、型号、销量、平均单价、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业务分成模式的分成比例，产品适用不同销售模式的依据，是否存在同种产品同时适用不同销售模式或销售模式变更的情形、不同模式下或变更前后单位产品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两类销售模式下的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并参照前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对比方式，分别说明其价格公允性。（4）说明向小米通讯同时采购并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系指定采购，采销的品类、数量及合同签订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能否控制采购商品，同时确认采购、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参照前述方式说明对 Atom 关联销售的内容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与客户合作，定制化品牌收入占比超 96%，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 95%左右。（2）发行人业绩存在波动，营业收入先增后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及汇兑净收益金额合计分别为 1,982.62 万元、810.97 万元和 3,667.0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4.73%、9.12%和 38.22%。

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同期存在下滑。

（1）业绩波动合理性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以外销为主模式的合理性，与境外销售地需求、竞争格局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相比外销收入占比的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所在国家和地区、主要业务及业务规模、下游销售模式及渠道，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及竞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份额及变动情况，结合客户股东背景及主要人员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③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及渠道变动、战略调整、收入规模变动等因素，说明 2023 年、2024 年对主要外销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与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及对应境外区域市场需求情况匹配，客户业务调整及需求变化的期后持续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通讯销售收入增长原因，小米通讯的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客户需求的持续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及回款情况，发行人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⑤结合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发行人销售区域变动、客户结构调整、在手订单执行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可比公司期后业绩变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2)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产品的构成、迭代和性能升级及对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主要客户构成（新老客户、规模差异等）及议价能力、单位成本变动等，分析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②结合产品类型、产品性质（自有或定制）、客户构成及议价能力、销售模式（是否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定价模式（固定价格结算或业务分成模式）等，分析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采购价格下降情况下客户未调降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 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对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与银行存款规模、货币性资产规模、利息及汇率水平的匹配情况，2024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②说明美元存款类型、持有大额美元存款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收益计入利息收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情形。③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及管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存在受限情况。④说明期后货币资金管理策略、管理方式及收益情况、汇率变动情况，并充分揭示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对报告期内业绩的贡献及期后变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主要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

结论，对 Wyze 缺失部分区间数据的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美国致同专项审计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审计报告未签章的原因及效力；对 Sky 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核查结论；说明发行人为 Wyze、Telecom 等提供技术服务、搭建云平台方式下可获取的业务数据，能否验证收入真实性。（3）按照《2 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2-13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重点说明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走访方式、时间、人员、客户名称、走访内容等。（4）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小米通讯的合作模式包括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两种模式均为发货签收入库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同一产品存在两种模式的切换。（2）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采用差异化的验收方式、销售折让政策；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Wyze 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发行人主要对 Wyze 和小米存在销售折让。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和应付退货款，期末余额及占比较低。（3）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24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

（1）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自采、代采对应的原材料构成及占比情况，发货主体及对应的客户和收入金额、货物出库及发运相关单据流转情况。②结合采购、生产、销售、发货运输业务环节各参与主体的权责划分情况，说明购销合同约定的品类、数量及日期是否存在

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代工厂或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结合购销合同约定及采购、生产、发货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如何发挥主导作用，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主要责任，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③说明报告期内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开展背景、业务流程、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区分净额法与总额法确认收入业务的标准和依据。④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内外部单据、关键要素齐备性，单据缺失或瑕疵的金额及占比，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 业务分成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小米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签收入库时点能否实现控制权转移，产品退货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以签收而非以验收或小米最终实现销售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签收确认收入与小米其他供应商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业务分成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关于分成的量化约定分类依据、分成区间，预估关键变量因素如价格、退货比率的估计依据及准确性等，分析业务分成模式下预估收入金额及期间的准确性，预估收入与实际结算收入的差异；说明跨期结算情况、合理性及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③说明与小米通讯两类合作模式下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与小米通讯两种合作模式切

换的原因、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对当期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销售模式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 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约定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周期的变动情况；说明不同客户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对 Wyze 调整交付与验收方式、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采用同一方式对收入确认周期、各期收入金额的影响。②报告期内退换货政策的约定及执行情况；除 Wyze 外其他客户无验收即确认收入的原因，预估退货率的依据及准确性，超额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说明各类销售退回情形（如产品退回可售、退回不可售、7 天无理由退货等）对应的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③2024 年末 Wyze 对发行人提前下单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订单对发行人 2024 年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期后回款情况及下单情况，Wyze 采购其他供应商产品是否同样存在提前下单的情形、其他供应商是否同样存在对 Wyze 延长信用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④销售折让政策及执行情况，质保约定及质保金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4) 收入季节性分布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与其他年度

季节性分布存在差异的合理性。②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差异原因，并说明“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性、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持续下降，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占比自 69.82%降至 32.38%，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持续提升。发行人存货存放于自有仓库和代工厂商仓库。（2）发行人以委外加工模式开展生产。委外加工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给代工厂商的加工费，委外加工分为传统委外与成品买卖两种模式。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发行人试产试制车间生产人员、技术服务人员薪酬福利、机器设备折旧、模具摊销、能源耗用等。

（1）原材料采购及存货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合作情况等，同类原材料向贸易商、生产商的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进口原材料的类型、金额、供应商及供应稳定

性，国内替代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差异。②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调价机制对采购价格、生产成本的影响。③结合各类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期末库存情况，与各期产品产销量、期末存货的匹配性。④说明自有仓库、代工厂商仓库的存货存放情况，各类代工厂存货存放的具体安排、存货管理的方式，是否单独管理、有效标识，是否与代工厂商其他存货有效区分，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⑤说明存货期末余额下降、构成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长库龄存货的类型、存放地点、长期未结转原因、期后耗用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2）委外加工模式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代工厂基本情况、业务规模、主要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合作背景、生产发行人竞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直接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未直接向代工厂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代工厂替代的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代工厂是否存在依赖，主要代工厂之间是否具有可替代性。②结合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生产模式、委外加工厂商毛利率区间、自行生产较委外加工的获利区间，说明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委托加工模式下采购入库、代工生产、销售发货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机制，相关信息系统运行有效性；说明采用不同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两种模式

对应的委托加工厂商、产品情况及其管控安排、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差异；两种模式下的委托加工费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不同代工厂的委托加工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3) 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直接材料对应的耗用主体（试产试制生产车间、委外加工厂商）各期金额及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主要生产设备的用途、使用主体、存放地点，试产试制车间的设备配备、人员配备情况，相关成本归集、结转、分配的依据及准确性，产成品用于研发领用、生产转售情况。说明试产试制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的衔接、区分情况，相关人员认定的标准及差异。③说明定制产品、自有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二者差异及合理性，与收入构成及变动的匹配性；说明技术服务的成本性质构成及变动情况，并结合价格、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代工厂、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3）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比例、结论，存货监盘的执行情况。（4）说明对成本核算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1,788.95 万元，

用于新一代智能家居摄像机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摄像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两个募投项目研发内容、方向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拟购置设备、软件的名称、型号、具体用途、供应厂家、价格、数量，并结合募投项目的任务目标、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资产规模，进一步说明大规模扩增设备软件的合理性、必要性，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研发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使用期限及测算依据，资金规模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新一代智能家居摄像机”的具体含义，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概念，摄像机项目是否包含自行生产内容，项目名称与内容是否匹配；说明拟配置新功能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终端客户需求，相较现有产品功能的先进性；说明拟定制开发生产设备的主要类别、实施方式，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代工厂商进行制造管理、输出生产技术的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向代工厂商输出生产技术的方式、原因、合理性及可行性。（3）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课题的具体内容、适用的产品类型、对产品功能、性能等的提升作用；结合AI大模型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说明大模型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是否超越现阶段用户真实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具备进行相关领域研发的必要资源，进一步说明开展相关课题研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4）结合发行

人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债权债务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说明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措施，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其他问题

（1）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终端销售地有关数据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涉及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终端用户信息的产品类型、流程，与 AI 大模型开发有关的训练数据来源，说明发行人涉及数据、信息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认证及终端用户授权（如需），相关资质认证的取得主体及有效期，是否存在以客户名义取得产品认证的情况，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无使用权、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相关瑕疵的解决措施，如后续搬迁对发行人相关经营活动的影响。

（2）第三方数据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摄像机的出货量为 1.37 亿台。②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家用摄像机出货量约为 2.44 亿台。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数据是否存在矛盾及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3）其他权益工具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投资 1,000 万元认购芯灵通 3.85% 股权，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 年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请发行人：①说明入股原因、价格公允性，说明芯灵通的股权结构、主要投资者、经营业绩、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将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合理性及对生产经营、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

（4）销售费用持续上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上涨，主要由员工薪酬、推广及服务费、平台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认证费等构成。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与业务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客户数量、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职能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薪酬持续上涨且 2023 年增幅较高的合理性，分析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人均薪酬变动与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推广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推广方式、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推广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相关费用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推广服务收费标准、费用金额与咨询服务的匹配性，服务提供形式及合规性、相关支持性证据及齐备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5）信息系统可靠性及 IT 审计开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HIMS 系统），对代工厂商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管理和节点控制。请

发行人说明除 HIMS 系统外，是否使用其他系统用于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各系统的类型、功能、交互、数据传输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成本、收入核算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按照《1 号指引》1-24 第三方数据的要求核查事项（2），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按照《2 号指引》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适用情形、核查要求对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